

#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

(农业部、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4 月 12 日 农农发 [2006] 3 号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,促进南繁事业持续、健康、有序发展,保障农业生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繁,是指秋冬季节到海南省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、种子生产和种植鉴定等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南繁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农业部主管副部长和海南省主管副省长担任,成员由农业部、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南繁所在地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五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、指导和管理南繁工作。

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,不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制定南繁工作方针和南繁发展规划,研究解决南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在海南三亚设立国家南繁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国家南繁办”),负责南繁管理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国家南繁办主要职责:

- (一) 执行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,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;
- (二) 协调解决南繁基地的治安、用地、用水、用电和隔离区等事宜;
- (三) 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南繁植物检疫、种子生产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事项;
- (四) 联络、协调南繁单位之间及南繁单位与所在市县的关系,做好相关服务工作;
- (五) 研究提出南繁事业发展的建议;
- (六) 完成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南繁基地设立南繁

管理机构，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南繁单位的联络、协调和管理工作，配合国家南繁办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南繁基地所在地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南繁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农业的政府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农业、公安、水务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有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。

南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局，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宣传、贯彻国家及海南省有关南繁工作的政策规定；
- （二）负责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南繁隔离区、委托生产（繁殖）合同、租地合同、劳务合同、用水用电等纠纷，维护南繁正常秩序；
- （三）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南繁基地的治安问题，保护南繁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；
- （四）完成国家南繁办交办的工作。

第十条 南繁基地所在乡（镇、场）应当设立南繁管理办事机构，协助县（市）南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辖区南繁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服务

第十一条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到国家南繁办或本省（区、市）南繁管理机构办理南繁登记备案。国家南繁办与各省（区、市）南繁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交流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二条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；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；从事农业转基因植物品种研究、试验和生产的，应当符合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南繁人员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流动人口登记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南繁基地县（市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南繁用地、用水、用电及南繁物资。

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和收寄南繁产品，优先安排运输和邮寄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国家南繁管理经费由农业部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南繁基地，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确定地租指导价，优先支

持科研育种、种植鉴定等工作。

第十八条 在南繁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农业部给予表彰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《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